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書及回執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 關連交易 收購兗煤荷澤能化之股權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及第18頁。里昂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4頁。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05年8月19日上午8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城市臯山南路298號綜合樓會議室(郵政編碼：273500)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4頁。本通函亦隨附回執以及代表委任書。

倘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根據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隨附之回執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回執，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05年7月29日交回中國山東省鄒城市臯山南路298號(郵政編碼：273500)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無論閣下是否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書，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5年6月30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5  |
| 收購事項的背景 .....              | 7  |
| 收購協議 .....                 | 7  |
| 荷澤能化的資料 .....              | 11 |
| 收購事項對財務的影響 .....           | 14 |
|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得益 .....           | 14 |
| 本公司及母公司的資料 .....           | 15 |
| 持續關連交易 .....               | 15 |
| 推薦意見 .....                 | 16 |
| 臨時股東大會 .....               | 16 |
| 一般信息 .....                 | 16 |
|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 17 |
| <b>里昂證券函件</b> .....        | 19 |
| <b>附錄一 – 物業估值</b> .....    | 35 |
| <b>附錄二 – 機器及設備估值</b> ..... | 41 |
| <b>附錄三 – 一般資料</b> .....    | 46 |
| <b>臨時股東大會通知</b> .....      | 52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從母公司收購荷澤能化95.67%的股權；  |
| 「收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收購事項於2004年11月16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 「美國預託證券」 | 指 | 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每份代表50股H股的擁有權；                                     |
| 「A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里昂證券」   | 指 |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預託證券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於完成日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    | 指 | 條件滿足當日或條件滿足後本公司與母公司共同商定的日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05年12月31日；                     |
| 「條件」     | 指 | 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其較詳細內容載於「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                                   |
| 「德勤」     | 指 |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05年8月19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 釋 義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 「荷澤能化」     | 指 | 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原名為兗礦荷澤能化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在2005年4月28日及29日及2005年6月8日作出的公告中稱為兗礦荷澤能化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億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滙豐」       | 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為考慮收購事項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於收購事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 「獨立股東」     | 指 |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彼等並無參與收購事項，亦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   |
| 「澳洲礦儲量守則」  | 指 | 澳洲礦物資源及礦儲量勘探守則（2004年12月版）；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05年6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綜採放頂煤」   | 指 | 長壁綜採放頂煤開採法；  |
| 「美能」      | 指 | 美能亞洲太平洋有限公司，一間於澳洲成立的獨立國際資源及礦業顧問公司（ABN號碼30076965323）；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母公司」     | 指 |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中54.33%權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國會計準則」  | 指 | 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法規；                                   |
| 「省國土資源廳」  | 指 | 山東省國土資源廳；  |
| 「省國資委」    | 指 |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招股說明書」   | 指 | 本公司於1998年3月24日就其首次公開發售而於香港刊發的招股說明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收購價」     | 指 | 收購事項的收購價人民幣5.8401億元（相當於約5.4837億港元）；                  |
| 「西門」      | 指 |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A股及未流通的國有法人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釋 義

---

|        |   |  |
|--------|---|--|
| 「國家」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行政分支（涵蓋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之政府機構）；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05年6月28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對收購協議的條款進行補充；            |
| 「平方公里」 | 指 | 平方公里；  |
| 「噸」    | 指 | 公噸；  |
| 「估值日期」 | 指 | 2005年4月30日；及                                       |
| 「正源」   | 指 | 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一間由母公司委任的國家認可的獨立中國估值師，以評估荷澤能化的價值。 |

附註：港元款額為人民幣折算所得，該等折算僅為方便讀者參考，除另有指明外，乃按每人民幣1.065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折算。本公司就人民幣款額是否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或能否折算為港元並不作任何聲明。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 信  
耿加懷  
楊德玉  
石學讓  
陳長春  
吳玉祥  
王新坤  
陳廣水  
董雲慶

註冊辦公地址：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香港主要業務所在地：  
香港  
中環遮打道16至20號  
歷山大廈805至8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洪九  
崔建民  
王小軍  
王全喜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收購荷澤能化之股權

緒言

於2005年4月28日，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已於2004年11月16日與母公司簽訂收購協議，有條件收購荷澤能化95.67%的股權，惟須於完成後方可作實。

於2005年6月30日，董事會宣布本公司與母公司已簽訂補充協議，其中載列以下規定：

- (a) 收購事項的收購價根據獨立估值師正源對荷澤能化的估值而釐定為人民幣5.8401億元（約相當於5.4837億港元）；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母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一旦獲得趙樓礦井和萬福礦井的採礦權，本集團有權在母公司取得各礦井採礦權當日起計12個月內向母公司收購該等採礦權。

有關補充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協議」一節的內容。

如本公司於2005年4月28日所宣布，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向母公司支付人民幣5.74億元的預付款，惟須於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擬以本身現有現金結存支付約人民幣1,001萬元（約相當於940萬港元）的收購價餘額。

預付款額根據母公司設立荷澤能化時的出資金額人民幣5.74億元而釐訂。

本公司支付預付款是因為相信收購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正如「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得益」一節所描述的。本公司相信為了保證能夠獲得荷澤能化95.67%的股權，支付預付款是必須的。

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倘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有權終止收購事項，而預付款項也應連同補償金於未獲批准當日起計30日之內歸還本公司，相應期間補償金應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本公司及母公司將於條件滿足時盡早完成收購事項，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05年12月31日。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33%，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委任滙豐為財務顧問，並已為考慮收購事項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本通函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里昂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里昂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已載於本通函內。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ii)載列里昂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諮詢里昂證券後作出的推薦意見；(iii)載列西門編製有關荷澤能化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值報告；及(iv)尋求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列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 收購事項的背景

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於1997年10月17日簽訂的重組協議：

- (a) 母公司承諾日後將一切可能引致與本公司競爭的收購、開發及建設煤礦的機會均通知本公司，並按與本公司同意的條款進行；及
- (b) 就勘探巨野煤田的資源而言，母公司承諾若其合作開發巨野煤田的項目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則母公司所具有的權利與責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而母公司將代表本公司以及在諮詢本公司的前提下，繼續商討項目條款。

為履行上述承諾，母公司於2002年10月成立荷澤能化以進行開發巨野煤田礦井的前期準備工作，包括取得礦井項目的立項審批、申請探礦權、礦井施工前的準備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荷澤能化已開始了趙樓礦井的建設施工。此外，母公司已經獲得趙樓礦井和萬福礦井的探礦權。收購該等探礦權的部分費用和開支為人民幣2.286億元(約相當於2.1465億港元)，已由荷澤能化支付。母公司目前正尋求相關機關批准以獲得趙樓礦井的採礦權。

### 收購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04年11月16日簽訂的收購協議，母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母公司持有的荷澤能化95.67%股權。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向母公司支付人民幣5.74億元的預付款。於2005年6月30日，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已簽訂補充協議。收購事項是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收購協議，母公司已委任國家認可的獨立中國估值師正源評估荷澤能化的價值。估值包括對荷澤能化的固定資產、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估值。於估值日期，荷澤能化淨資產的估值為人民幣6.1044億元（約相當於5.7318億港元）。正源對荷澤能化的估值須待省國資委確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了解，省國資委將最遲於2005年8月19日（即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正式確認荷澤能化的估值。

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對荷澤能化估值的任何改動將不會影響收購價。如「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交易完成的先決條款之一就是本公司及母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了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必須批准。倘於2005年12月31日仍未獲省國資委批准，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收購事項，而預付款將自2005年12月31日起計30日內連同補償金一起退還本公司。

根據正源對荷澤能化進行的估值，收購事項的收購價釐定為人民幣5.8401億元（約相當於5.4837億港元），乃按淨資產估值總額人民幣6.1044億元的95.67%計算。由於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5.74億元的預付款，本公司須於完成時額外支付合共人民幣1,001萬元。本公司擬以本身現有現金結存支付此筆款項。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國際估值師西門對荷澤能化的物業、機器和設備進行估值。於估值日期，荷澤能化的物業、機器和設備的估值為人民幣2.8493億元（約相當於2.6754億港元）。西門的估值報告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西門編製的估值與正源編製的估值基本相符。估值差異主要由估值範圍不同引起。西門編製的荷澤能化估值並無考慮(i)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6041億元（約相當於3.3841億港元）；(ii)長期遞延費用（開辦費）約人民幣1,427萬元（約相當於1,340萬港元）；及(iii)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774萬元（約相當於5,422萬港元）。西門編製的估值中未計入的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6041億元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54萬元（約相當於145萬港元）；(ii)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268萬元（約相當於1,191萬港元）；(iii)存貨約人民幣27萬元（約相當於25萬港元）；(iv)現金約人民幣1.1733億元（約相當於1.1017億港元）；以及(v)荷澤能化就與趙樓礦井和萬

---

## 董事會函件

---

福礦井有關之探礦權支付之預付款為人民幣2.286億元（約相當於2.1465億港元）。估值的主要差別存在於在建工程的估值。西門對荷澤能化的在建工程的估值較正源所編製的估值低約人民幣567萬元（約相當於532萬港元），或較正源所編製的全部在建工程估值低約2.0%。

###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及母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了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必須批准；
- (b)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
- (c) 至完成日荷澤能化的經營及表現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d) 母公司與本公司於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下所作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有效。

倘條件(b)並無達成（即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預付款將自未獲批准當日起計30日內連同補償金一起退還給本公司，相關期間補償金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宣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倘上述任何其他條件於2005年12月31日前尚未達成，本公司有權終止收購事項，而本公司已向母公司支付的預付款人民幣5.74億元，將自2005年12月31日起計30日內連同補償金一起退還給本公司，相應期間補償金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宣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計算。於完成時或倘上述條件尚未達成，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時：

- (a) 本公司須向母公司支付人民幣1,001萬元（約相當於940萬港元），相當於收購價與預付款人民幣5.74億元之間的差額；
- (b) 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於荷澤能化的95.67%股權的法定程序須已完成；及
- (c) 母公司須向荷澤能化償還人民幣2.286億元（約相當於2.1465億港元），即荷澤能化就收購趙樓礦井和萬福礦井的探礦權而支付的預付款。

### 補充協議的其他條款

母公司目前正向省國土資源廳申請有關趙樓礦井的採礦權。於2005年6月30日，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已訂立補充協議，以處理(其中包括)有關母公司獲得趙樓礦井及萬福礦井的採礦權以及其後向本公司轉讓的事宜。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

- (a) 母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一旦獲得趙樓礦井和萬福礦井的採礦權，本集團有權在母公司取得各礦井採礦權當日起計12個月內向母公司收購該等採礦權；
- (b) 母公司與本公司承諾將聘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對趙樓礦井和萬福礦井的採礦權進行估值；
- (c) 採礦權的代價將按照合資格獨立估值師的估值釐定，並以國家有關主管部門確認的評估結果為基準；及
- (d) 關於收購趙樓礦井和萬福礦井採礦權的具體事宜，將由本集團及母公司另行簽訂協定。

本集團有意向母公司收購趙樓礦井和萬福礦井的採礦權，使趙樓礦井能開始進行採礦及萬福礦井最終亦能開始進行採礦。倘於收購該等採礦權時母公司仍然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則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收購趙樓礦井和萬福礦井的採礦權訂立任何協議時，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與母公司協定，於完成後，倘在2006年6月30日之前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滿足，包括：

- (a) 荷澤能化獲得有關趙樓礦井及其選煤廠項目土地使用權的所有必須批准；
- (b) 母公司獲得有關趙樓礦井採礦權的所有必須批准；
- (c) (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在向母公司收購趙樓礦井採礦權時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函件

或有任何其他因素令建議向母公司收購趙樓礦井採礦權的交易無法完成，則本公司有權向母公司退還荷澤能化的95.67%股權。倘本公司行使該權利，本公司須於發出通告當日起計30日內向母公司退還荷澤能化的95.67%股權，而母公司須向本公司退還：

- (i) (a)收購價及(b)在此期間本公司向荷澤能化淨投入的資金(如有)；及
- (ii) 以上文(i)(a)和(b)所述的總和為基礎，母公司以相當於10%年利率向本公司支付補償金。(a)的補償金自完成日起計，而(b)的補償金自資金投入日起計。

倘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向母公司退還荷澤能化95.67%股權，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荷澤能化的資料

#### 荷澤能化概覽

荷澤能化於2002年10月由母公司、山東省煤田地質局及煤炭工業部濟南設計研究院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億元(約相當於5.6338億港元)。荷澤能化的股權結構如下：

| 股東名稱         | 出資金額       | 出資比例   |
|--------------|------------|--------|
|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 人民幣5.74億元  | 95.67% |
| 山東省煤田地質局     | 人民幣2,000萬元 | 3.33%  |
| 煤炭工業部濟南設計研究院 | 人民幣600萬元   | 1.00%  |

山東省煤田地質局及濟南設計研究院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荷澤能化的主要業務為進行巨野煤田開發前期的準備工作。根據德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的財務審核，荷澤能化於2005年4月30日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5415億元(約相當於6.1423億港元)及人民幣6.3988億元(約相當於6.0083億港元)。該等資產主要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趙樓礦井的在建工程。萬福礦井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尚未開始動工。

### 趙樓礦井

趙樓礦井位於山東省巨野煤田的中部，北距鄆城縣城約22公里，東距巨野縣城約13公里，礦井表面面積為144.89平方公里。主要煤層(3號煤層)平均深度約為900米，煤層厚度一般為7至9米。趙樓礦井的計劃年生產能力為每年300萬噸。

趙樓礦井將予生產的主要煤產品包括1/3焦煤及氣煤，主要煤層蘊藏的煤炭屬低灰、低硫、低磷、高揮發份及高能煤炭。

趙樓礦井的建設項目包括礦井、選煤廠和鐵路專用線三部分。趙樓礦井從2004年初開始開發，建設工作於2005年展開，預期於2007年12月開始採煤。本公司估計，建設項目中礦井建設的資本投資額合共約需投資人民幣15億元(約相當於14.1億港元)。

### 萬福礦井

萬福礦井位於山東省西南部，巨野煤田南端。礦井表面面積約129.86平方公里，礦井煤層平均厚約9.11米。萬福礦井的計劃年生產能力為每年180萬噸，生產的煤產品以肥煤及1/3焦煤為主。

### 巨野煤田

巨野煤田交通便利，且礦井電源可靠，通信發達，水源較充沛，建築材料供應渠道暢通，勞動力充足，外部建設條件優越。

### 儲藏量

本公司已聘請一家獨立國際技術顧問公司美能審察趙樓礦井的煤炭儲藏量。據美能表示，已按照符合澳洲煤業最佳實務守則的標準收集趙樓礦井的地質數據。根據中國標準計算的煤炭資源和儲藏量，已按照澳洲礦儲量守則所界定的澳洲礦儲量分類法重新分類。

---

## 董事會函件

---

按該基準計算，美能認為趙樓礦井的3號主要煤層蘊藏1.059億噸可開採儲藏量，另蘊藏2.08億噸推定資源量，如下表所述：

### 儲藏量和資源量

(百萬噸)

|        |       |
|--------|-------|
| 可開採儲藏量 | 105.9 |
| 推定資源量  | 208.0 |

美能認為，進一步勘探可能會提供更準確的儲藏量預測，而資源因可能獲重新分類為儲藏量亦可能增加對趙樓礦井的儲藏量預測。

### 開採方法及煤礦壽命

趙樓礦井將使用的開採方法為綜採放頂煤。美能已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生產設計預測，並已根據足夠的地質和地構數據，結合趙樓礦井的採礦條件和設備的選擇而編製煤礦的預測生產量。

按採用兩個長壁及其他已計劃使用的設備進行採礦考慮，該礦井的生產能力可逐年提高到每年生產600萬噸原煤。根據礦井可開採儲藏量1.059億噸及每年開採600萬噸計算，礦井的壽命預計為18年。若額外的顯示資源量和推測資源量被進一步證明為顯示資源量，那麼礦井的壽命可能進一步延長。

鑑於萬福礦井項目仍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故此美能尚未進行評估。

### 荷澤能化的財務資料

由於荷澤能化尚未投入商業生產，董事會認為過去的經營記錄並無意義。根據德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的財務審核，荷澤能化於2005年4月30日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億元（約相當於5.6338億港元）及約人民幣5.8573億元（約相當於5.4998億港元）。荷澤能化的資產淨值中已包括母公司代替荷澤能化收購趙樓礦井及萬福礦井的探礦權而由荷澤能化支付的部分探礦權價款人民幣2.286億元（約相當於2.1465億港元）。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母公司須於完成日向荷澤能化償還上述預付款。

### 尚待取得的批准

國家發改委已批准趙樓礦井的建設，而荷澤能化現已擁有申請趙樓礦井及其選煤廠項目的土地使用權的必備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荷澤能化尚未取得趙樓礦井及其選煤廠項目的土地使用權。

如「補充協議的其他條款」一節所討論，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母公司承諾協助荷澤能化申請趙樓礦井的相關土地使用權。

趙樓礦井目前正在建設階段，而萬福礦井則仍在規劃階段。兩個礦井均尚未投入商業生產。董事會認為，上述必須的批准及申辦是此類建設項目所需要的正常程序。董事會並未預見到任何批准及其後母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該採礦權的障礙。

### 收購事項對財務的影響

#### 收購事項所需資金

收購價與人民幣5.74億元預付款的差額為人民幣1,001萬元，擬以本公司的現有現金結存支付。

董事會預計約需人民幣12億元（約相當於11.3億港元）額外投資（不包括採礦權投資及申辦土地使用權的費用）使趙樓礦井投入商業生產。董事會預期萬福礦井的總投資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5億元（約相當於14.1億港元）。母公司目前正尋求有關機關的批准以獲得趙樓礦井的採礦權。本集團有意以按獨立估值釐定的價格收購採礦權及取得趙樓礦井和萬福礦井的相關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預期，將以本公司的現有現金結存提供投資趙樓礦井和萬福礦井所須的款項。

#### 收購事項對盈利的影響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及其後收購趙樓礦井和萬福礦井的採礦權，將會增加本公司的煤炭儲藏量。在中國的經濟或市場狀況無重大變化的假設下，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進一步提升。

####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得益

本公司的策略是透過(i)購入或投資於新開發的礦井；(ii)購入現有及運作中的礦井；(iii)提升經營效率並降低目前的經營成本；及(iv)增加優質煤的銷售量並積極開拓新地區市場，以維持長期盈利增長。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相信收購價和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同時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原因為：

- (a) 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有關在山東省開發新煤礦項目的信息；
- (b) 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做強主業的發展策略。收購事項預期將提高本公司的規模及產量，並帶來進一步業務增長的機會（尤以出口市場為甚）；
- (c) 巨野煤田是山東省僅有的未開發煤田。趙樓礦井和萬福礦井擁有的煤炭資源包括1/3焦煤及氣煤，是市場緊缺煤種；
- (d) 收購事項將增加本公司優質煤的總儲藏量，並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機會運用其綜採放頂煤技術；
- (e) 收購事項可有效地運用本公司的現金資源；及
- (f) 收購事項使本公司得以加快兩個煤礦的建設，並掌控兩個煤礦的建設質量。

### 本公司及母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地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炭鐵路運輸。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優質低硫煤，主要出售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

母公司為國有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30.90336億元，主營煤炭生產、建築及建築建材、化工和機械加工等。至本通函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6.7億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4.33%，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

假設收購事項得以完成，荷澤能化（於緊隨交易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與母公司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將加進本公司與母公司於1997年10月17日簽訂的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連同補充協議統稱「該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香港聯交所已於2003年7月11日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有條件豁免，豁免該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披露和批准規定。該項豁免須取決於(其中包括)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服務的關連交易上限價值總額。該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在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銷售淨額的26%。

本公司預期，荷澤能化與母公司間產生的額外關連交易，將不超逾母公司向本公司有關提供材料和服務的關連交易的上限價值總額。

本公司了解，任何超逾母公司向本公司有關提供材料服務的關連交易的上限價值總額(載於香港聯交所於2003年7月11日向本公司授出的有條件豁免內)，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參考里昂證券的意見後，認為收購協議和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公司執行收購所需採取步驟的決議案。

### 臨時股東大會

收購事項須於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4頁，本通函亦隨附回執及代表委任書。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另須細閱隨附的代表委任書和回執上印備的指示。

### 一般信息

謹請閣下注意載於第19頁至34頁由里昂證券所發出的函件，以及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謹啟

2005年6月30日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香港主要業務所在地：

香港

中環遮打道16至20號

歷山大廈805至808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收購荷澤能化之股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05年6月3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收購協議和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里昂證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和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里昂證券的意見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均載列於通函第19頁至34頁。

謹請閣下注意載於第5頁至16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計及收購協議和補充協議的條款，同時考慮到獨立股東的利益及里昂證券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和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收購協議和補充協議及本公司就執行收購事項所需採取步驟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濮洪九 崔建民 王小軍 王全喜  
謹啟

2005年6月30日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收購兗煤荷澤能化95.67%之股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里昂證券」）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詳情載於貴公司於2005年6月29日刊發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是否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彼等的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函件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在達致吾等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貴公司代表（包括通函所載或所引述者）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意見及事實及所作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及貴公司代表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而彼等對此負全責。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同時假設該等資料為準確可靠，且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作出獨立查證。再者，吾等依賴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作的陳述，而盡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失實或產生誤導成分。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及的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確，並於通函發送之日仍屬真確。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就收購事項達致知情的見解，及可作為吾等推薦意見的合理根據（在依賴通函所提供之資料為準確之基礎上），亦足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的職責範圍不包括對收購事項在商業

上的可行性作出評論，皆因此乃董事的責任。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參與收購事項條款及條件的磋商。吾等對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所提出的意見，乃基於收購事項各方均依據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全面履行各項責任的假設而作出。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在吾等所獲貴公司、其董事及代表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中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就貴公司、其董事及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貴公司的業務或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形式的獨立調查。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吾等的意見有必要以當時存在的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為依據，同時可按吾等作出意見當日已公開獲得的資料作出評估。吾等並無責任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日後所發生的事件作出考慮及發表最新意見。因此，收購事項完成前，不排除出現某些情形，如若吾等於發表意見時知悉該等情形，吾等的意見亦可能有變。

此外，吾等的意見亦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吾等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按此，吾等審閱的範圍及吾等據此產生的意見僅以財務角度為限，並無以任何其他角度就收購事項的好處或其他因素發表任何聲明或意見；
- b) 吾等並無發表任何意見或聲明，表示能否從或可能從任何獨立第三方取得與收購事項建議的條款類似的條款或交易，或有否任何獨立第三方可能提供類似的交易；
- c) 確認收購事項是否符合個別獨立股東的利益乃不可能，而各獨立股東應於計及所有情況（而不只限於本函件提出的財務角度）以及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因應本身的情況及從其本身的觀點考慮收購事項的優劣或其他因素；
- d) 在編製本函件及給予任何意見或建議時，吾等僅針對收購事項並僅就收購事項而必定涉及的情況，並不涉及貴公司或貴集團過往或目前整體上的任何其他業務計劃、策略或交易，以上各項就收購事項而言乃超出吾等意見範圍之外；

- e) 吾等並無就收購事項會否完成或會否成功實行發表意見；
- f) 本函件並無載有任何內容應被視為吾等對貴公司任何證券，在任何特定時間的交易價或市場走勢的意見；
- g) 本函件並無載有任何內容應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買貴公司任何證券的推薦意見；及
- h) 吾等並無獲要求亦無就收購事項的架構、代價的特定金額、時間、價格、規模、可行性或任何其他方面提供意見。

本函件之資料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收購事項而供彼等之用，除載入通函內及供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作引述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或其中任何部分，亦不得將之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里昂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聯同其聯屬公司提供一系列投資銀行及經紀服務，此等服務在日常買賣活動中可能不時涉及為吾等本身的賬戶或客戶的賬戶進行交易及持有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證券，包括衍生工具。里昂證券將就是次提供的意見獲貴公司支付費用。貴公司亦同意彌償里昂證券及若干相關人士因是次委托工作而涉及的若干責任及支出。

## 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下文所載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的結論乃基於各項分析的整體結果而作出。

### 1. 收購事項的背景

於2005年4月28日，貴公司宣布，貴公司已於2004年11月16日與母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基礎轉讓價款人民幣5.74億元購入母公司持有之荷澤能化95.67%的股權，惟有關轉讓價須按荷澤能化的財務審核及資產評估而作出調整。根據通函，荷澤能化的主要業務為進行巨野煤田開發籌建煤礦的前期準備工作。

如貴公司於2005年4月28日所公布，貴公司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母公司支付人民幣5.74億元的預付款(即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基礎轉讓價款)。吾等從貴公司知悉，該筆預付款已於2004年12月15日支付予母公司。

於2005年6月30日，董事會宣布，貴公司與母公司簽訂補充協議，據此收購事項的代價釐定為人民幣5.8401億元，即按獨立中國評估師正源對荷澤能化95.67%的股權所評估的價值。根據補充協議，母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於取得趙樓礦井及萬福礦井（乃位於巨野煤田的兩個礦井）的相關採礦權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貴集團將有權收購該等採礦權。

在貴公司於2005年4月28日刊發的公告中，貴公司確認其並無就收購事項適時作出公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

## 2. 有關荷澤能化的資料

如通函所述，荷澤能化於2002年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億元，分別由母公司、山東省煤田地質局及煤炭工業部濟南設計研究院擁有95.67%、3.33%及1.00%股權。荷澤能化的主要業務為進行兩個位於巨野煤田的煤礦（分別為趙樓礦井及萬福礦井）的前期準備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樓礦井目前正在建設階段，而萬福礦井則仍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尚未開始動工。

如通函所述，趙樓礦井位於山東省巨野煤田的中部，表面面積為144.89平方公里。主要煤層（3號煤層）平均深度約為900米，煤層厚度一般為7至9米。根據獨立技術顧問公司美能表示，趙樓礦井含有1.059億噸可開採儲藏量，另蘊藏2.08億噸推測資源量。美能認為，進一步的勘探可能會更準確地估計出儲藏量，而資源可能被再分類為儲藏量亦可能提高趙樓礦井的估計儲藏量。

吾等自貴公司得悉，趙樓礦井的設計年度生產能力為每年300萬噸，而貴公司預期於趙樓礦井投入商業生產後，其實際年度生產能力將逐步增加至每年600萬噸。根據礦井可開採儲藏量1.059億噸及年度產能600萬噸計算，礦井的壽命預計為18年。趙樓礦井生產的主要原煤包括1/3焦煤及氣煤。趙樓礦井的建設項目包括礦井、選煤廠和鐵路專用線三部分。趙樓礦井自2004年初開始開發，建設工程於2005年展開，預期將於2007年12月進行生產。貴公司預計開發趙樓礦井合共約需投資人民幣15億元。

如通函所述，萬福礦井位於山東省西南部，巨野煤田南端。礦井面積約為129.86平方公里。礦井煤層平均厚度約9.11米，礦井的計劃年度生產能力為每年180萬噸。生產的煤產品以「肥」煤及1/3焦煤為主。萬福礦井現時仍未開始動工建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荷澤能化尚未投入商業生產而董事會認為過去的經營記錄並無意義。據經德勤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的財務審核，荷澤能化於估值日期的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即在建工程）、荷澤能化代表母公司向山東省煤田地質局支付有關趙樓和萬福礦井探礦權的預付款人民幣2.286億元以及主要以銀行存款及現金為主的流動資產。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母公司須於完成日向荷澤能化支付前述的預付款人民幣2.286億元。

吾等自通函中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荷澤能化並無擁有或租賃任何探礦權或採礦權。如通函所述，與趙樓礦井或萬福礦井有關的探礦權現由母公司持有。吾等進一步自貴公司得悉，貴公司在現階段向母公司購入與趙樓礦井有關的探礦權乃不可行，皆因母公司已開始尋求省國土資源廳批准趙樓採礦權。根據補充協議，母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於取得趙樓礦井及萬福礦井的相關採礦權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貴集團將有權收購該等採礦權。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儘管荷澤能化並無相關的探礦權或採礦權，現由荷澤能化進行有關趙樓礦井的建設以及其他與趙樓礦井及萬福礦井有關的任何籌備活動並無違反中國的法律及規例。

如通函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荷澤能化尚未取得趙樓礦井及其選煤廠項目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國家發改委已批准建設趙樓礦井，荷澤能化現已達成申請趙樓礦井及其選煤廠項目的土地使用權的必備條件。根據補充協議，母公司已承諾協助荷澤能化申請趙樓礦井及其選煤廠項目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吾等注意到，董事會認為有關批准及所需申請是此類性質的建設項目所需的正常商業程序。如通函所述，董事會並未預見任何申請及核准的障礙。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亦認為，荷澤能化於取得有關權利並無存有任何法律障礙。

### 3. 收購事項的理據

如通函所述，貴公司的策略是透過(i)收購或投資於新開發的煤礦；(ii)購入現有及運行中的煤礦；(iii)提升營運效率並降低經營成本及(iv)增加優質煤的銷售並積極開拓新的地區市場，以保持長期盈利增長。

吾等從通函中注意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利益，理由如下：

- (a) 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有關在山東省開發新煤礦項目的訊息；
- (b) 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做強主業的發展策略。收購事項預期將提高貴公司的規模及產量，並帶來進一步業務增長的機會（尤以出口市場為甚）；
- (c) 巨野煤田是山東省僅有的未開發煤田。趙樓礦井和萬福礦井擁有的煤炭資源包括優質1/3焦煤及氣煤，是市場現時的緊缺煤種；
- (d) 收購事項將增加貴公司優質煤的總儲藏量，並為貴公司提供進一步機會運用其綜採放頂煤開採技術；
- (e) 收購事項可有效地運用貴公司的現金資源；及
- (f) 收購事項能令貴公司加快兩煤礦的建設速度，及讓貴公司可控制兩煤礦的建設質量。

此外，吾等從通函中注意到，收購事項符合母公司於1997年向貴公司作出的承諾。如通函所述，根據貴公司與母公司於1997年10月17日簽訂的重組協議，母公司承諾日後將一切可能引致與貴公司競爭的收購、開發和建設的機會均通知貴公司，並按與貴公司協定的條款開拓該等機會；而就開發巨野煤田的資源而言，母公司承諾，若母公司簽訂與貴公司或可能與貴公司的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母公司所具有的權利與責任將由貴公司承擔，而母公司將代表貴公司以及在諮詢貴公司的前提下，繼續商討項目條款。董事相信，由母公司成立荷澤能化、母公司其後向貴公司轉讓荷澤能化95.67%股權及母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貴公司日後有權收購趙樓礦井和萬福礦井的採礦權，符合母公司於貴公司首次招股上市前向貴公司作出的承諾。

吾等注意到，只有(其中包括)貴集團其後能取得與趙樓礦井有關之土地使用權及收購該等採礦權，通函中所述的收購事項理據方會成立。

#### 4. 代價的基準

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指出，收購事項是按公平基準及以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和訂立。收購價是根據獨立估值師正源對荷澤能化的估值而釐定，該估值為人民幣5.8401億元或約5.4837億港元。如下表所示，收購價相當於德勤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審核的荷澤能化95.67%股權所佔資產淨值的101.74%及104.22%。

| 百萬元人民幣<br>2005年4月30日  | 德勤根據中國<br>會計原則審核的<br>資產淨值 | 德勤根據國際<br>財務報告準則<br>審核的資產淨值 | 正源所評估<br>的估值 |
|-----------------------|---------------------------|-----------------------------|--------------|
| 100%                  | 600.00                    | 585.73                      | 610.44       |
| 其中95.67%              | 574.02                    | 560.37                      | 584.01       |
| 收購價佔應佔資產<br>淨值或估值的百分比 | 101.74%                   | 104.22%                     | 100.00%      |

董事會相信，收購價以及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對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代價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 5. 收購事項的融資

吾等從貴公司知悉，貴公司已以現有現金結存支付人民幣5.74億元的預付款，如通函所述，收購價與貴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人民幣5.74億元預付款的差額為人民幣1,001萬元，同樣有意以貴公司的現有現金結存支付。董事會預期，開發趙樓礦井約需額外投資人民幣12億元(不包括採礦權投資和申請土地使用權的相關開支)。董事會預期萬福礦井的總投資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5億元。母公司目前正尋求有關機構的批准以獲得趙樓礦井的採礦權。貴集團有意按獨立估值釐定的價格收購趙樓礦井及萬福礦井的相關採礦權及取得趙樓礦井和萬福礦井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董事會預期預計將以貴公司的現有現金結存提供投資趙樓礦井和萬福礦井的所需資金。

吾等注意到，如貴公司2004年年報所載，貴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現金結存為人民幣52.17億元。該結存乃為2004年12月15日支付人民幣5.74億元的基礎轉讓價款預付款之後之結存。據此，除非貴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否則上述人民幣1,001萬元的付款將不會對貴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6.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如通函所述，收購事項的完成依賴於下列條件的達成：

- a) 貴公司及母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b)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
- c) 至完成日荷澤能化的業務營運及表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d) 母公司與貴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下所作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有效。

倘條件(b)尚未達成(即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貴公司有權終止收購事項，而貴公司已向母公司支付的預付款將自未獲批准當日起計30日內連同補償金一起退還給本公司，補償金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宣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倘上述任何其他條件於2005年12月31日前尚未達成，貴公司有權終止收購事項，而貴公司已向母公司支付的預付款人民幣5.74億元將自2005年12月31日起計30日內連同補償金一起退還給貴公司，相應期間補償金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宣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計算。於完成時或倘上述條件未達成，貴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完成時，貴公司須向母公司支付收購價與人民幣5.74億元預付款的差額(即人民幣1,001萬元)，有關收購事項的法定程序須已完成，以及母公司須向荷澤能化償還人民幣2.286億元，即荷澤能化就收購有關趙樓礦井和萬福礦井的探礦權代替母公司向山東省煤田地質局支付的預付款。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倘於完成日母公司未能向荷澤能化悉數償還人民幣2.286億元，貴公司將有權向母公司展開法律程序，但無權選擇不去完成收購事項或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或補充協議。

## 7. 貴集團購入有關荷澤能化採礦權的權利

如通函所述，母公司目前持有趙樓礦井及萬福礦井的探礦權。母公司目前正在尋求省國土資源廳批准有關趙樓礦井的採礦權。

如通函所述，根據補充協議，母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根據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評估並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確認的評估結果，於母公司取得趙樓礦井和萬福礦井的相關採礦權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貴集團將有權向母公司收購該等採礦權。若於收購該等採礦權時母公司仍然是貴公司的主要股東，該交易將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必須獲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

## 8.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進行回售的情況

如通函所述，根據補充協議，貴公司與母公司協定，於完成後，倘在2006年6月30日之前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滿足，包括：

- (a) 荷澤能化獲得有關趙樓礦井和其選煤廠項目土地使用權的所有必須的批准；
- (b) 母公司獲得趙樓礦井採礦權的批准；及
- (c) （如根據上市規則而適用）於向母公司建議收購與趙樓礦井有關的採礦權時獲得貴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或有任何其他因素令建議向母公司收購趙樓採礦權的交易無法完成，則貴公司可行使權利向母公司轉回荷澤能化的95.67%股權，而母公司須於貴公司發出通告當日起計30日內向貴公司退還以下各項，以轉回荷澤能化的95.67%股權：

- (i) (a)收購價及(b)貴公司在此期間向荷澤能化注入的淨資金（如有）；及
- (ii) 以上文(a)及(b)所述的資金總和為基礎，該等令貴公司獲得相當於該款項按10%的年度補償率計算的補償金（就(a)而言，自完成日起計；而就(b)而言，自該等注資的日期起計）。

## 9. 收購事項的估值

鑑於採礦權對採礦企業的重要性，收購資產或業務企業時常用的估值法，例如折現現金流的分析、可比公司的買賣分析及／或可比交易分析就收購事項的估值而言可能並不適合使用或並不具有意義，理由是通函所述的收購事項並不包括與趙樓礦井或萬福礦井有關的採礦權，且現階段亦不可能對相關採礦權的價值作出高度可靠的假設。

在達致吾等有關建議中的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貴公司和整體股東利益的意見時，吾等採納以下方法：

### 孤立情形下的收購事項的估值

如通函所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和補充協議，涉及荷澤能化95.67%股權的收購事項是根據人民幣5.8401億元的收購價進行，即等於獨立中國評估師正源所評估出的價值。收購價相當於價格與評估值的比率為1倍。此外，收購價相當於德勤分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的95.67%股權所應佔的資產淨值的101.74%及104.22%。根據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轉讓國有股份的代價須根據合資格估值師所評估的價值而釐定，並須進一步得到相關中國政府監管機構（就收購事項而言為省國資委）核准或備案。倘股份轉讓的代價低於估值的90%，交易不得在未經相關中國機構事先同意前進行。按評估值釐定的收購價符合吾等對上述中國法規的理解。

以下為自2003年以來一些中國母公司向彼等在香港上市的附屬公司注入資產的交易（僅就根據公開資料可獲相關數據的交易而言）。如下表可見，收購事項中價格與估值的比率與該等交易所計算出的比率一致。

### 自2003年以來一些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注資關連交易

| 公告日期            | 賣方               | 買方   | 對象                                | 價格／中國估值<br>(倍) |
|-----------------|------------------|------|-----------------------------------|----------------|
| 2004年<br>11月15日 | 廣州鐵路集團<br>羊城鐵路公司 | 廣深鐵路 | 賣方所經營的廣州和平石之間的鐵路運輸業務及有關業務的所有資產和負債 | 1.00           |

## 里昂證券函件

| 公告日期            | 賣方              | 買方       | 對象  | 價格／中國估值<br>(倍) |
|-----------------|-----------------|----------|---|----------------|
| 2004年<br>11月12日 | 中國南方<br>航空集團公司  | 中國南方航空公司 | 北方航空集團和新疆航空集團<br>的若干航空業務、資產和物業                | 1.00           |
| 2004年<br>11月1日  | 中石化集團及<br>其附屬公司 | 中石化集團    | 中石化集團和其附屬公司<br>的石化產品、催化劑和加油站                  | 1.09           |
| 2004年<br>10月26日 | 華能集團            | 華能國際電力   | 四川水力發電的60%股權及<br>平涼發電廠的65%股權                  | 1.01           |
| 2003年<br>6月5日   | 華能集團            | 華能國際電力   | 沁北發電廠的55%股權、<br>榆社發電廠的60%股權及<br>辛店發電廠的全部資產和負債 | 1.02           |
| 2003年<br>5月9日   | 中國華電            | 山東國際電力發展 | 四川廣安發電公司的80%股權                                | 1.00           |
|                 |                 |          | 平均：   | 1.02           |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的公司通函

謹請注意，上述估值必須依賴（其中包括）荷澤能化的估值和財務審核。吾等注意到，在德勤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審核報告中，於2004年4月30日，荷澤能化的資產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基於經營租約下的租地）人民幣2.7904億元及荷澤能化就收購萬福礦井和趙樓礦井的探礦權和評估權替母公司向山東省煤田地質局支付的預付款人民幣2.286億元。如通函內西門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提述，於估值日期，荷澤能化的物業、機器和設備的估值為人民幣2.8493億元，當中人民幣1,827萬元代表土地、多座房屋和構築物。

吾等從通函中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荷澤能化並不擁有任何探礦權或採礦權或任何土地使用權。

吾等亦從通函中注意到，母公司已開始尋求省國土資源廳批准有關趙樓礦井的採礦權。根據補充協議，母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根據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評估並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確認的評估結果，於母公司

取得趙樓礦井和萬福礦井的相關採礦權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貴集團有權收購該等採礦權。

國家發改委已批准趙樓礦井的建設，根據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荷澤能化現已達成申請趙樓礦井及其選煤廠項目的土地使用權的必備條件。根據補充協議，母公司已承諾協助荷澤能化申請趙樓礦井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吾等注意到，董事會認為必須的相關批准及申請屬於此類性質的建設項目所需的正常商業程序。如通函所述，董事會認為申領及取得該等批准不會遇到法律障礙。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亦認為，荷澤能化對於取得該等權利不會存在法律障礙。

根據通函所述的補充協議，倘荷澤能化於2006年6月30日前未能獲得有關趙樓礦井及其選煤廠項目的土地使用權，或倘母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前未能取得有關趙樓礦井的採礦權（母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貴集團有權收購該等採礦權），貴公司有權向母公司轉回荷澤能化的95.67%股權，而母公司亦須向貴公司退回收購價及貴公司於此期間內向荷澤能化注入的淨資金（如有）另加相當於該款項按10%的年度補償率計算的補償金。

謹請股東注意，據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倘母公司於完成日未能向荷澤能化償還上述全部人民幣2.286億元的預付款，貴公司有權就違反合約向母公司展開法律程序，但無權選擇不去完成收購事項或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或補充協議。

倘荷澤能化屆時未能取得有關趙樓礦井的採礦權或土地使用權，或倘母公司未能向荷澤能化償還上述人民幣2.286億元的預付款，以及倘貴公司未能終止收購事項，或未能向母公司就違反合約在展開法律程序後收回損失賠償（如有），或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向母公司轉回荷澤能化的95.67%股權，上述有關收購事項的孤立估值分析將不再成立。

配合收購趙樓採礦權情形下的收購事項估值

**第1種情形 – 貴集團隨後根據補充協議收購趙樓的採礦權：**

根據補充協議，母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根據獨立中國評估師評估並經中國有關主管部門確認的評估結果，於母公司取得趙樓礦井和萬福礦井的相關採礦權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貴集團有權收購該等採礦權。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於2000年11月1日頒布的《礦業權出讓轉讓管理暫行規定》第39.1條及第43.1條，國有採礦權的最低轉讓價須為採礦權的評估值。因此，日後轉讓趙樓和萬福採礦權若須根據估值計算，將相等於中國政府機關接納的最低水平。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其後收購的趙樓採礦權為一項完整交易的兩個部分，而整個交易中隱含的價格與估值的比率為1倍（不計款額的時間價值）。隱含的價格與估值的比率再次與上表所列的交易所計算出的比率一致。

吾等從貴公司得知，由於收購趙樓採礦權符合貴公司的策略且根據補充協議，母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取得趙樓礦井的採礦權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貴集團有權收購該採礦權，故上文所討論的第1種情形是未來最有可能發生的情形（惟（其中包括）必須獲得獨立股東在適當時候批准隨後收購趙樓採礦權）。倘隨後收購趙樓採礦權不能實現，貴公司可展開法律程序要求執行其於補充協議的權利以取消收購事項。有關對損失下限的保障的評估於下文第2種情形論述。

**第2種情形 – 貴集團未能收購趙樓的採礦權：**

如通函所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在2006年6月30日前荷澤能化未能取得趙樓礦井的土地使用權或母公司未能取得趙樓礦井的採礦權），貴公司有權將荷澤能化的95.67%股權轉回予母公司，在該情況下，母公司須由貴公司就轉回於荷澤能化95.67%股權而發出通知之日起計30日內，向貴公司退還(i)(a)收購價及(b)貴公司於此期間注入荷澤能化的淨資金（如有）；及(ii)就上文(a)及(b)所述的總和而言，該等令貴公司獲得相當於該等款項（就(a)而言自完成

日期起計算及就(b)而言自作出該等注資之日起計算)按10%的年度補償率計算的補償金。倘貴公司決定行使上述權利，將能賺取相等於收購價及注入荷澤能化的任何額外淨資金按10%的年度回報或補償率計算的回報。這意味著隱含市盈率即等於10倍市盈率(未計及任何稅項因素)。如下表所示，主要的國際煤炭股的市價分別為彼等於2004年歷史盈利以及2005年和2006年預測盈利的19.0倍、13.3倍及9.1倍(以中位數基準計)，以及分別為彼於2004年歷史盈利及2005年和2006年預測盈利的27.7倍、15.3倍及9.9倍(按簡單平均數基準計)。在第2種情形下，吾等認為考慮到上述的市場比較資料，隱含市盈率为公平合理。

主要的國際煤炭股

| 公司                | 國家         | 市值<br>(百萬美元) | 財政<br>年度完結 | 2004年<br>歷史市盈率 | 2005年<br>預測市盈率 | 2006年<br>預測市盈率 | 價格與<br>賬面值比率 |
|-------------------|------------|--------------|------------|----------------|----------------|----------------|--------------|
| COAL & ALLIED IN  | 澳洲         | 2,661        | 12月        | 31.1           | 9.4            | 9.4            | 3.8          |
| MACARTHUR COAL    | 澳洲         | 898          | 6月         | 88.1           | 23.9           | 6.5            | 6.5          |
| CENTENNIAL COAL   | 澳洲         | 727          | 6月         | 16.1           | 24.2           | 8.1            | 2.5          |
| 中國神華-H            | 中國         | 17,274       | 12月        | 13.5           | 8.6            | -              | 4.8          |
| 兗州煤業-H            | 中國         | 3,891        | 12月        | 9.9            | 7.4            | 7.6            | 2.1          |
| XSTRATA PLC       | 瑞士         | 12,041       | 12月        | 11.4           | 7.7            | 8.1            | 1.8          |
| BANPU PUB CO LTD  | 泰國         | 992          | 12月        | 9.1            | -              | -              | 1.7          |
| PEABODY ENERGY    | 美國         | 6,639        | 12月        | 32.1           | 17.1           | 13.7           | 3.7          |
| CONSOL ENERGY     | 美國         | 4,739        | 12月        | 27.8           | 16.7           | 11.8           | 8.9          |
| ARCH COAL INC     | 美國         | 3,392        | 12月        | 55.7           | 28.9           | 14.2           | 3.1          |
| ALLIANCE RESOURCE | 美國         | 1,330        | 12月        | 17.5           | 11.2           | 10.8           | 16.8         |
| WESTMORELAND COAL | 美國         | 162          | 12月        | 20.5           | 13.3           | 8.8            | 3.6          |
|                   | <b>中位數</b> |              |            | <b>19.0</b>    | <b>13.3</b>    | <b>9.1</b>     | <b>3.6</b>   |
|                   | <b>平均數</b> |              |            | <b>27.7</b>    | <b>15.3</b>    | <b>9.9</b>     | <b>4.9</b>   |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2005年6月27日

從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就整體獨立股東而言，收購事項的估值從財務觀點考慮為公平合理。

## 概要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謹請閣下留意，在達致吾等的結論時的各項因素：

- a)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透過（其中包括）購入或投資於新開發的煤礦，以及增加優質煤的銷售量並積極開拓新地區市場，以維持長期盈利增長的策略；
- b) 董事會已作出聲明，表示(i)收購事項乃以公平基準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收購價以及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貴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c) 根據吾等的分析，收購事項的價格對評估值比率與2003年（當時起可從公開資料獲得充分的相關數據）以來一些中國母公司向彼等在香港的上市附屬公司注入資產的交易相符；
- d) 母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根據獨立中國評估師評估並經中國有關主管部門確認的評估結果，於母公司取得趙樓礦井和萬福礦井的相關採礦權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貴集團有權收購該等採礦權；
- e) 在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述的若干情況下，倘母公司違反合約，貴公司有權終止收購事項，或對母公司展開法律程序，或向母公司轉回於荷澤能化的95.67%股權；

## 推薦意見

吾等注意到，於2004年12月15日，貴公司於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前，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母公司支付人民幣5.74億元的預付款（即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基礎轉讓價款）。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需的公告及股東批准手續。吾等對未能符合規定不發表任何意見。吾等認為上述的預付款並未符合貴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除此以外，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截至本函件日期：

- a) 從財務觀點而言，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即收購事項是按公平基準簽訂下貴公司可取得的條款，或不遜於貴公司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儘管吾等對是否可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條款並不表述任何意見）；

---

## 里昂證券函件

---

- b) 後財務觀點而言，收購事項是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即作為貴公司現有主要業務的一部分而訂立；
- c) 純粹從財務觀點而言，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整體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利益；及
- d)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在貴公司將於2005年8月19日上午8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298號綜合樓會議室(郵政編碼：273500)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收購事項。

本函件乃基於及就收購事項及其評估而向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僅旨在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建議，以及就獨立股東決定如何就收購事項投票而提供其中一個考慮基準。倘本函件有不一致之處，須以英文本為依據。除非已獲得吾等事先書面批准，本函件不可基於任何理由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引述或傳送(不論全部或部分)。本函件可被完整轉載於通函內，但未經吾等事先書面批准前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作公開披露。

此致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傅德禮  
謹啟

2005年6月30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對於本公司已訂約向母公司收購的物業權益於2005年4月30日的投資資本值所作評估而編撰的函件全文、投資資本值概要和投資資本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528 5079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閣下的指示，對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擬向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母公司」)收購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並作出相關諮詢，以及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有關物業於2005年4月30日(「有關日期」)的投資資本值的意見。將予收購的物業權益目前由母公司擁有95.67%股權的附屬公司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持有。

投資資本值乃指基於可確指的投資目的，某項物業對於特定的投資者或某類投資者的價值。該定義被使用是由於該等權益是非完整而且不適合在市場上進行處置，因而物業不能被賦予「市值」。這主要由於相關土地屬集體土地，而不可自由轉讓所致。

於有關日期，該物業仍在興建中。在吾等的評估中，吾等假設該物業將按照母公司和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建議開發及完成，並將取得全部必須的建設批准而毋需支付任何額外的補地價。在達致吾等的資本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截至有關日期止的建設期間有關的建設成本和專業費用，以及為完成發展而須支付的餘下成本和費用。

在考量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布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布的評值及評估準則（2003年5月第五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1月第一版）的所有規定。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各類文件（包括正式平面圖）的副本及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亦曾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現有物業權及該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條款。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面積準確性，但已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及正式平面圖所載的面積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期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表面的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母公司及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亦接納所獲有關圖則審批或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出租、租金、地盤和建築面積以及一切其他相關資料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母公司及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經查詢後獲母公司及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份資料，以作出有根據的判斷，且無理由懷疑曾被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列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投資資本值評估概要載於下文，並隨附投資資本值證書。

此致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路40號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2005年6月30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2年中國物業估值和25年香港、英國與亞太區物業估值的經驗。

## 投資資本值概要

母公司在中國持有並興建中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於2005年4月30日的 | 於2005年4月30日            |
|----|---|--------------|------------------------|
|    |   | 投資資本值<br>人民幣 | 母公司應佔的<br>投資資本值<br>人民幣 |
| 1. | 中國<br>山東省<br>荷澤市<br>鄆城縣<br>南趙樓鄉<br>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br>的土地、多座房屋及構築物 | 18,271,000   | 17,480,000             |
|    |   | 總計：          | <u>17,480,000</u>      |

## 投資資本值證書

## 母公司在中國持有並興建中的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05年4月30日<br>的投資資本值<br>人民幣                    |
|--|--|-----------------|---|
| 1. 中國<br>山東省<br>荷澤市<br>鄆城縣<br>南趙樓鄉<br>兗煤荷澤能化有<br>限公司<br>的土地、多座房<br>屋及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5幅總面積約為<br>372,372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br>興建的5座房屋及8座附屬構<br>築物。<br><br>該5座房屋包括員工住宿大樓、<br>護衛室、風機房、變壓房及<br>量重室。   | 該物業目前仍在興<br>建中。 | 18,271,000<br>(母公司應佔<br>95.67%權益<br>17,480,000) |
|  | 截至有關日期止，該等房屋<br>和附屬構築物仍在興建中，<br>預期於2007年年底竣工。<br>據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表<br>示，該等房屋的總建築面積<br>於完工時將約為11,183.03平<br>方米，總投資額估計約為人<br>民幣56,099,000元，已於有<br>關日期支付的建設成本約為<br>人民幣17,575,000元。 |                 |   |

附註：

1. 根據貴公司與母公司日期為2004年11月16日及2005年6月29日的收購協議和補充協議（「該等協議」），貴公司同意向母公司購入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的股權及相關債項，總代價為人民幣584,010,000元，惟須受以下的條件所規限：

- (a) 貴公司及母公司獲中國相關機關授出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切必須批准；
- (b) 獨立股東在將於2005年8月1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

上述條件須於2005年12月31日前達成。

2. 根據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目前所使用有關該物業的土地為集體土地。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和法規，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在辦理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手續方面並無法律障礙。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權後，辦理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手續時將不存在法律障礙。

根據該等協議，母公司承諾協助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成本和費用將由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承擔。

鑑於土地使用權性質和使用狀況，吾等並無賦予有關土地任何商業價值。倘取得工業用途的出讓土地使用權證，吾等認為有關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將約為人民幣11,166,000元。

3. 吾等獲知，母公司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申請以獲得該物業之房屋和構築物的建築批准。

吾等對投資資本值的估價是假設已獲得建設房屋和構築物的所有必須建設批准而毋須額外支付任何補地價。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將向母公司收購的廠房和機器於2005年4月30日的價值而編撰的函件全文和估值概要，以供載入本通函。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528 5079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閣下的指示，對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荷澤市鄆城縣南趙樓鄉境內的若干資產進行估值。

該等資產於2005年6月7日至10日期間已獲進行視察。據吾等的理解，估值是為合併和收購目的而進行。本估值報告載列吾等的最近期發現和結論。根據吾等載於報告中的調查結果，吾等認為上述資產的估值為：

人民幣**266,661,000**元(人民幣貳億陸仟陸佰陸拾陸萬壹仟元正)，公平地反映出機器和設備於2005年4月30日的市值。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高級經理

梁兆錦

賴處京

廠房及機器估值部

廠房及機器估值部

2005年6月30日

## 介紹

### 公司背景

#### 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

該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荷澤市鄆城縣南趙樓鄉境內，設計產量為每年600萬噸，而實際的採礦量可達至每年300萬噸。

### 進行估值的資產

#### 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

於吾等的視察過程中，建設和工程建築仍在進行中，只有主力起重機和分電站是在運作中。採礦所需的其他設備仍未送達。進行估值的資產包括主力起重機、變壓器、配電箱、空氣壓縮機、汽車和辦公室設備，而且大部分機器設備是中國製造的。此外，在建中的項目為礦道和通風道。

### 估值基準

吾等以現存狀態下的市場價值為基準評估機器設備，因為此種方法最為準確，其定義根據如下：

#### 市場價值定義為：

「在估值日期當日，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之間在非強迫情況下，在固有市場中獲得充分資料後審慎地進行交易所獲得的估計款項。」

現存狀態下的市場價值可以被進一步定義為資產在當前繼續使用的基礎上，假設可以在公開市場中以其現有用途出售的市場價值，否則就不考慮是否現存狀態代表其最好使用用途而與市場價值定義保持一致。

吾等之調研只限於評估機器及設備的價值，此意見並不涉及業務的盈利能力。吾等假設預期盈利將為評估的機器及設備帶來合理回報以及其它不包括在本估值的其他資產的價值，並提供足夠營運資金。吾等並無嘗試將貴公司視作一個完整商業實體而達致估值。

## 估值方法

在估值時，吾等通常採用三種估值方法，即為：

### 成本計算法

成本計算法考慮按類似資產現時之市價計算重新製造或全新替代評估資產之成本，唯須考慮因狀況、效用、年期、損耗或過時（外形、功能或經濟因素上）而引致的應計折舊，並考慮過去及現時之保養維修政策及改造經歷。在無已知二手市場之情況下，成本計算法通常能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重建成本法」通常被應用並定義為在考慮當前材料及人工花費，並包括購買時相關附帶花銷之情況下，重新製造全新資產之金額。

### 市價計算法

市價計算法考慮按同類資產現時之市價，唯對估值資產之顯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其相對於市場上同類機器及設備之狀況及功能。此估值方法適用於已有二手市場之資產。

### 收入計算法

收入計算法為所有權日後經濟權益之現值。此估值方法普遍應用於商業企業內全部資產之資產總額，包括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

## 分析

在基於評估目的及財產特性之基礎上，上述三種評估方法可以綜合應用於特定之評估中。

在初步選擇過程中，所有估值方法都被考慮應用，其中一種或多種或許適用於指定資產。在特定環境下，為了達到估值結論，三種估值方法之要素可以被組合應用。然而，相關估值方法之優點、適用性、重要性及其結論必須被分析並使之和諧一致。

對於直接帶來收益貢獻之特定設備，在吾等可以明確及搜集足夠資料下，吾等在選擇過程中包括了三種估值方法，並最終確定應用成本計算法和市價計算法。

在作出估值意見前，吾等曾考慮以下因素：

- 全新重置之成本；
- 在當前二手市場類似設備之價格；
- 應計折舊；
- 年限，狀況，維護紀錄及與其相似全新設備比較之當前和期望適用性；及
- 銷售花銷不予包括。

應用市場計算法包括分析二手市場中可比較財產之價值水平。對於所評估之項目，由於其使用情況與二手市場中可比項目不盡相同，所以估算或多或少於市場價格。

在應用成本計算法時，估算是用全新重建之成本或全新重置之成本，減去折舊或由於狀態、效用、年期、損耗或過時而引致的應計折舊，並考慮過去及現時之保養維修政策及改造經歷（如有）和現時功能。

全新重建之成本為購入與該資產的效用幾近等值之類似新專案所需的估計款項，而評估該資產時已考慮材料之現行價格、生產設備、勞工酬金、承造商費用、利潤與開支以及其他與收購有關之隨附支出，並不包括因加班、原材料保費等所產生的額外費用。

當設備為進口設備時，吾等考慮了所有進口之花銷。例如包裝裝箱費，運輸費，保險費，關稅，銀行代理佣金，碼頭費用，經紀人處理費用。

## 發現

吾等已於2005年6月7日至10日進行視察。於吾等到訪廠房時，吾等在視察過程中察覺下列各點：

- 趙樓礦井目前並未用於生產，僅有主起重機和副起重機正在運作，而大部分採礦設備仍未運抵礦場。主採礦通道和通風道的工作仍在進行中。

- 吾等對全部在建工程資產進行的估值，是吾等於審閱購貨合約、發票、已付予賣方的訂金和地盤獲發出的驗證證書後，根據於估值日已繳足的款額而作出。

### 未包括之資產

吾等之估值只限於明細表中指定之機器及設備，並未包括土地、樓宇、其他土地增建、半成品及製成品、公司紀錄或其他流動及無形資產。

### 估值的意見

根據吾等的視察和發現結果，吾等認為人民幣266,661,000元（人民幣貳億陸仟陸佰陸拾陸萬壹仟元正）公平地反映機器和設備於2005年4月30日的市值。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高級經理

梁兆錦

賴處京

廠房及機器估值部

廠房及機器估值部

### 估值概要

|                   | 市值（人民幣）                  |
|-------------------|--------------------------|
| <b>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b> |                          |
| 機器及設備             | —                        |
| 辦公室設備             | 596,750                  |
| 汽車                | 863,200                  |
| 在建工程－機器及採礦設施      | 265,201,400              |
|                   | <hr/>                    |
|                   | 人民幣總計 266,661,350        |
|                   | <hr/>                    |
|                   | 人民幣整計 <b>266,661,000</b> |
|                   | <hr/> <hr/>              |

附註：就在建工程的資產而言，進行的估值是於審閱合約、發票及地盤驗證後，根據於估值日支付的款項計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載於本通函內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 姓名  | 職務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持有<br>之內資股數目<br>(股) |
|-----|----------|----------------------------------|
| 楊德玉 |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 10,000                           |
| 吳玉祥 | 董事兼財務總監  | 10,000                           |
| 陳廣水 | 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 1,000                            |
| 孟憲昌 | 監事會主席    | 10,000                           |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代表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持有股份<br>數目 (股)  | 身份                                 | 權益種類 | 佔有關<br>類別股本<br>(未計紅股)<br>的百分比 | 佔全部<br>股本<br>(未計紅股)<br>的百分比 |
|----------------------------|----------------|---|------------------------------------|------|-------------------------------|-----------------------------|
| 兗礦集團<br>有限公司               | 內資股<br>(國有法人股) | 1,670,000,000 <sup>(L)</sup>  | 實益擁有人                              | 公司   | 90.27%                        | 54.33%                      |
| J.P. Morgan<br>Chase & Co. | H股             | 111,176,239 <sup>(L)</sup><br>(包括63,271,171 <sup>(P)</sup><br>49,678,800 <sup>(S)</sup> ) | 實益擁有人、<br>投資經理及<br>託管公司/<br>認可借款代理 | 公司   | 13.14%                        | 5.2%                        |
| Citigroup Inc.             | H股             | 154,100,372 <sup>(L)</sup><br>(包括5,548,000 <sup>(P)</sup><br>16,145,800 <sup>(S)</sup> )  | 實益擁有人<br>及託管公司/<br>認可借款代理          | 公司   | 8.69%<br>(附註1)                | 5.54%                       |
| Credit Suisse Group        | H股             | 98,590,669 <sup>(L)</sup><br>(包括1,366,946 <sup>(P)</sup><br>50,629,016 <sup>(S)</sup> )   | 受控制法團<br>權益                        | 公司   | 7.62%<br>(附註1)                | 4.85%                       |

附註：

1. 此百分比（如Citigroup Inc.及Credit Suisse Group存檔的相關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所顯示）乃根據經本公司將發行的紅股數目擴大後的1,958,400,000股H股數目計算。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te Street Corporation於2004年7月23日遞交一份法團大股東通知。該通知顯示State Street Corporation透過其受控公司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被視為擁有好倉中的51,034,521股H股或擁有本公司全部H股的5.00%。該5.00%是以本公司於2004年7月15日204,000,000股配售H股上市前的H股總數計算。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7月配售204,000,000股H股後的已擴大H股股數1,224,000,000股H股計算，State Street Corporatio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擁有的正確權益百分比（佔本公司全部H股而言）應為4.17%。

3. 該等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提供的資料披露。
4.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P」表示在可供借出的股份中的權益。

### 3. 重大逆轉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0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逆轉。

### 4. 訴訟

為提高自有資金使用效率，經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於2004年12月13日與中國銀行濟寧分行、山東信佳實業有限公司、聯大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了委託貸款協議，通過中國銀行濟寧分行向山東信佳實業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6.4億元的委託貸款，由聯大集團有限公司承擔連帶保證責任。貸款利率為年率7%，貸款期限為2004年12月20日至2005年1月19日。

為規避風險，確保委託貸款本金及利息的安全，經本公司申請，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凍結了聯大集團有限公司所持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89億股股份（「該等股份」）。

由於山東信佳未能按期償還委託貸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已於2005年1月22日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執行申請，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05年3月28日下發裁定書，依法拍賣已凍結該等股份，以收回委託貸款本金、利息、罰息及發生的相關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尚未完成拍賣程序，本公司尚未收回委託貸款本金、利息、罰息及發生的相關費用。

就拍賣而言，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委任一合資格估值師對該等股份進行估值。估計該等股份的價值為人民幣8.40億元，高於本公司向山東信佳實業有限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價值。因此，本公司相信山東信佳實業有限公司未能還款對本公司不會構成任何不利的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仲裁，據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5.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表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名稱                   | 資格  |
|----------------------|---|
|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根據過渡性安排(已提交轉移申請)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註冊會計師   |
|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br>有限公司   | 中國註冊會計師   |
| 美能亞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 國際礦業工程師及估值師   |
|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
| 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br>會計師事務所 | 中國註冊會計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里昂證券除外)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里昂證券實益擁有150,000股股份(於其自營交易戶口持有)及607股股份(於其碎股匯集戶口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尚未到期或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同。

##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提名董事或提名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身為董事者除外）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9.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75條，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兩(2)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1)名或多名股東，且有關股東所持的股份佔附有權利可於大會投票的所有股份總數10%或以上。

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人士可撤銷有關要求。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為陳廣水先生。
- (b) 根據聯交所於2004年12月21日給予本公司不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4條有關聘任合資格會計師的豁免，本公司已安排伍國棟先生（一名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所認可的香港執業會計師）協助吳玉祥先生履行上市規則要求的合資格會計師職責。

- (c)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為王信先生、耿加懷先生、楊德玉先生、石學讓先生、陳長春先生、吳玉祥先生、王新坤先生、陳廣水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濮洪九先生、崔建民先生、王小軍先生及王全喜先生。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
- (e)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書的中英文本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05年7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見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

- (a) 收購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1997年10月17日簽訂之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 (d)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1997年10月17日簽訂之重組協議；
- (e)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濟寧分行、山東信佳實業有限公司及聯大集團於2004年12月13日簽訂之委託貸款協議；
- (f) 本通函所載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g) 本通函所載里昂證券的意見函件；
- (h) 本通函所載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及
- (i) 本附錄第5段所述里昂證券、德勤、美能、西門及正源的同意書。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05年8月19日上午8時30分，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298號綜合樓會議室(郵政編碼：273500)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倘適合)追認(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及(ii)倘若該等協議所載的任何條件於2006年6月30日或之前未能達成，則本公司須向母公司退回於荷澤能化的95.67%股權，以及母公司須向本公司退還本公司為收購該等協議內所載的95.67%股權而支付的金額；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所簽立的該等協議，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位)按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權益者而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行該等協議或其所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事宜；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收購事項」指本公司向母公司收購荷澤能化95.67%的股權；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該等協議」指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04年11月16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其後於2005年6月28日由相同訂約方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從母公司收購荷澤能化95.67%的股權簽訂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註有「A」字樣的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荷澤能化」指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億元；及

「母公司」指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中54.33%權益。」

承董事會命  
王信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2005年6月30日

註：

- (A) 凡以H股形式持有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2005年7月20日結束辦公時載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股東名冊的人士，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05年7月29日前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已填妥回執交回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除前述外：
  - (1) 以上持有人應將過戶文件副本，股票憑證副本及其身份證副本送交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及
  - (2) 如上述持有人委派代表出席，應將委任書，及有關受托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送交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寄或傳真。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入場證副本或傳真副本。股東或其代表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時，可以用副本交換臨時股東大會入場證正本。

委任書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的註(D)。

- (C)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之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梟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電話：86-537-5382319  
傳真：86-537-5383311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者為合法實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票持有人必須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E) 本公司將於2005年7月21日至2005年8月19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並欲獲派發2004年度末期股息及2004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的H股股東，須於2005年7月20日下午4時正前將妥為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
- (F)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

|                                 |  |
|---------------------------------|--|
| 本委任書代表的<br>股份數目 <sup>(註1)</sup> |  |
|---------------------------------|--|

本人／吾等<sup>(註2)</sup> \_\_\_\_\_

地址為<sup>(註2)</sup> \_\_\_\_\_

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H股股份之註冊持有人，委任<sup>(註3)</sup> 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定於2005年8月19日上午8時30分於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298號綜合樓會議室(郵政編號：2735000)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以下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列的決議案投票。除非另有作出指示，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之代表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sup>(註4)</sup> | 反對 <sup>(註4)</sup> | 棄權 <sup>(註4)</sup> |
|--|--------------------|--------------------|--------------------|
| 審議及批准載於本代表委任書附錄的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br>收購兗煤荷澤能化95.67%股權 |                    |                    |                    |

簽署<sup>(註7)</sup> \_\_\_\_\_

日期：200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請填上與本委任書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任書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所登記的全部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姓名及地址。
- 如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及在空欄上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無須是股東。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股票方式投票。本委任書上的每項改正，均須由署名人士簡簽示可。
- 注意：**倘若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目內填上「√」號，倘若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目內填上「√」號。倘若 閣下擬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有關之「**棄權**」欄目內填上「√」號。倘若不在該等欄目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也可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當提出而未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進行酌情投票。
- 本委任書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 閣下為法律實體(例如一間公司或一個組織)，則本授權書必須加蓋有關法律實體的印章或由董事(或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本委任書連同簽署本委任書有關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進一步詳情見與本代表委任書一起發送之通函。

## 附錄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倘適合)追認(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及(ii)倘若該等協議所載的任何條件於2006年6月30日或之前未能達成，則本公司須向母公司退回於荷澤能化的95.67%股權，以及母公司須向本公司退還本公司為收購該等協議內所載的95.67%股權而支付的金額；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所簽立的該等協議，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位)按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權益者而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行該等協議或其所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事宜；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收購事項」指本公司向母公司收購荷澤能化95.67%的股權；

「該等協議」指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04年11月16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其後於2005年6月28日由相同訂約方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從母公司收購荷澤能化95.67%的股權簽訂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註有「A」字樣的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荷澤能化」指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億元；及

「母公司」指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中54.33%權益。」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回執

致：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人／吾等擬(親身／委任一名代表／委任多名代表)<sup>(4)</sup>出席本公司於2005年8月19日上午8時30分於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298號綜合樓會議室(郵政編碼：273500)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                                      |  |
|--------------------------------------|--|
| 姓名(按股東名冊內所登記) <sup>(1)</sup>         |  |
| 以本人／吾等名義登記的內資／H股股數 <sup>(3)(4)</sup> |  |
| 身份證／護照號碼 <sup>(2)(4)</sup>           |  |
| 股東識別號碼                               |  |
| 聯絡地址 <sup>(1)</sup>                  |  |
| 電話號碼                                 |  |

簽署：\_\_\_\_\_

日期：2005年\_\_\_\_\_月\_\_\_\_\_日

註：

1.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的全名(中文及英文)及聯絡地址。
2. 請附上 閣下的身份證／護照影印本。
3. 請附上 閣下的股份擁有證明文件影印本。
4. 請在「內資／H股」、「親身／委任一名代表／委任多名代表」及「身份證／護照」位置內刪除不適用的選擇。
5. 已填妥及簽署的回執必須於2005年7月29日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郵政編碼：273500)鄒城市鳧山南路298號。 閣下亦可親身或以郵遞或傳真(傳真號碼：86-537-5383311)把回執交回本公司。